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政发〔2021〕11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泽州县促进工业和服务业 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促进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已经县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促进工业和服务业 发展奖励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全县工业和服务业扩量提质，充分发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纳入统计范围服务业企业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促进全县工业、服务业持续增长，现对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纳入统计范围服务企业制定本奖励扶持办法。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申报条件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纳入泽州县统计（托管口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和限额以下样本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具体范围如下：

（一）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二）批发、零售：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三）住宿、餐饮：年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以及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住宿和餐饮业

产业活动单位；

（四）其他服务业：①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等行业；②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③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社会工作等行业；

（五）纳入统计范围内服务业限额以下样本企业；

（六）小升规工业企业（三年内），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奖励扶持。

第三条 申报条件：

- （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二）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
- （三）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规等行为；
- （四）按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 （五）年内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环境污染事件；
- （六）积极开展营销活动，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七）大型超市要设立消费扶贫专区。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四条 在库企业奖励标准:

(一)对当年工业总产值增长幅度达到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且年产值达到1亿元的奖励10万元,1亿元以下的奖励5万元;

(二)对当年营业收入超过入库标准,且增长幅度达到10%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其他服务业企业奖励5万元;

(三)批发业全年销售额排名靠前且增速不低于全市同行业限额以上单位销售额平均增速的前20家单位,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四)零售业全年销售额排名靠前且增速不低于全市同行业限额以上单位销售额平均增速的前40家单位,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五)住宿业全年营业额排名靠前且增速不低于全市同行业限额以上单位营业额平均增速的前10家单位,餐饮业全年营业额排名靠前且增速不低于全市同行业限额以上单位营业额平均增速的前10家单位,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六)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全年销售额增速分别排全市同行业前10的单位,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第五条 新入库企业奖励标准:

(一)对当年投产入库的工业企业,入库当年奖励50万元,第二年和第三年再分别奖励30万元。入库当月至年底,新增产值超过5000万元,每增加1000万元,追加奖励5万元,最高追

加奖励 50 万元。追加奖励计入当年奖励兑现；

（二）对当年登记注册且纳入统计的批发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 10 万元；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 5 万元；

（三）对当年登记注册且纳入统计的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下的，奖励 5 万元；

（四）对非当年登记注册新纳入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其他服务业企业，奖励 3 万元。

第六条 纳入统计范围限额以下服务业样本企业奖励标准：对向统计部门正常上报统计数据的我县限额以下服务业样本企业进行奖励，每个企业配套奖励 1000 元。

第七条 达到奖励标准的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法人、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有经营特色且经营业绩突出的限额以下商贸流通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的 IP 地址和销售数据必须在本县辖区内），根据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商市〔2020〕147 号）文件精神及市商务局公示确定的奖励名单和金额，给予县级配套资金奖励。

第八条 以上奖励政策采取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

第四章 申报材料及流程

第九条 申报时间为统计年度结束后(每年2月11日至4月20日),符合本办法规定相关条件和标准的企业,自主向相关牵头单位申报。

第十条 由企业向牵头单位提交奖励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包括:

- (一) 企业基本情况;
- (二) 入库时间(是否当年入库);
- (三) 全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完成情况、同比增长幅度;
- (四) 连续三年不退库承诺;如果因自身原因三年内退库的,承诺全额退还奖励资金;
- (五) 附相关文件:营业执照、纳税证明、银行账号等;
- (六) 真实性声明;
- (七) 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审核流程:

(一)由牵头单位审核企业申报资料并会同县统计局核实数据,根据企业申报资料和数据核实情况拟定奖励金额。县级配套资金根据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商市〔2020〕147号)文件要求申报程序执行。

(二)由促进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奖励扶持工作领导小组专门会议审核研究。

(三) 由预算单位拨付奖励资金。

第五章 管理与保障

第十二条 对新入库企业取得奖励扶持资金后三年内因自身原因退库的，要全额退还奖励资金，拒不退还的纳入企业诚信档案。

第十三条 对于在申报奖励扶持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取消企业的本次及以后年度的申报资格，已获得奖励扶持资金的要全额退还奖励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县政府成立促进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奖励扶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常务副县长，副组长为分管工业的副县长，成员单位为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等单位。

第十五条 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县发改局负责牵头开展其他服务业企业的奖励扶持有关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牵头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扶持有关工作，负责牵头开展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的奖励扶持有关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根据主管部门工作计划及资金申请，筹措落实奖励扶持资金；县审计局负责奖励扶持工作的监督；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已纳入联网直报企业名单，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发改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促进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奖励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泽政发〔2019〕67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8日印发
